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2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施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施○○　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楊○○　　同上

丁○○　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: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違反訴訟程序，上訴人張○○委任請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請求人提出上訴理由狀及證物時誤植案號，誤以為遭解任代理，準備程序因而未到庭，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通知言詞辯論期日始知未遭解任，上訴人當日未到庭且不知，不該一造辯論判決，應通知上訴人到庭;系爭事件之判決為枉法判決，被上訴人葉○○及沈○○於另案準備程序偽證，被上訴人沈○○明知真相，不該逼迫上訴人簽立和解書賠償，之後以此事件解雇上訴人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。

二、 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;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法

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請求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核其請求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，請求人不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耀　興

委　員　　杜　怡　靜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聖　傑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林　思　吟

委　員　　周　漾　沂

委　員　　張　志　朋

委　員　　許　美　麗

委　員　　黃　宗　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楊　文　廣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